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瑞蘭
電話：6334548#6953
電子信箱：nanantail1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41018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8351A2A_ATTCH1. pdf、1018351A2A_ATTCH3. pdf、
1018351A2A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函請本府針對原「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擬指定為特定區位協助提供意見案，請貴單位協助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4年7月14日南市水保字第1140984588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永昇

電話：06-6322231 #6589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dais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140984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984588A00_ATTCH1.pdf、098458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函請本府針對原「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擬指定為特定區位協助提供意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4年7月3日園署綜字第114101246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114年6月25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4.3.4 本次一併公告之特定區位」（如附件），擬將原「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原範圍，不含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劃定為「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之特定區位（正式名稱再議），請協助提供意見予本局彙整後函復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三、另前開自然保護區範圍，詳見本署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https://coastal.nps.gov.tw/coastalweb/>）查詢（首頁-海岸圖台）（右側：圖層管理-圖層選單-沿海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併予說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工務局

114/07/14



114101835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114年6月

4.3.4 本次一併公告之特定區位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分有 7 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另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近岸海域）、第 3 款（海岸保護區）及第 4 款（海岸防護區）等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針對既有行政計畫劃設具保護價值之地區，為透過本法第 25 條規定特定區位許可機制加強管理，且考量其已劃定範圍，本計畫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及第 2 項規定，後續擬按法制作業程序公告特定區位：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 73 年、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指定為特定區位（不含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實際劃設範圍應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適用範圍詳如表 4.3-4。

表 4.3-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一覽表

計畫名稱	自然保護區		面積* (公頃)
	名稱(原計畫範圍相關內容)	區位所在行政轄區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1)竹圍紅樹林(竹圍附近,淡水河右岸,北淡線鐵路以南之紅樹林生長區域)	新北市淡水區	238
	(2)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附近,淡水河左岸,省道台15號公路以北之紅樹林生長區域)	新北市八里區	
	(3)關渡草澤(關渡渡口以東,仙渡平原防潮堤以南,基隆河右岸之草澤區(鹽澤區))	臺北市北投區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4)蘭陽溪口(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所涵蓋之區域為自然保護區)	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	672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5)烏石鼻海岸(北起東澳溪口附近之粉鳥林海岸,南抵南澳龜山南線,東鄰海岸線,西至蘇花公路)	宜蘭縣蘇澳鎮	2,773
	(6)觀音海岸(北起南澳溪口,南抵觀音隧道南口,東鄰海岸線,西至蘇花公路)	宜蘭縣蘇澳鎮、南澳鄉	
	(7)清水斷崖(北起和仁,南至崇德隧道,東鄰海岸線,西界第一條稜線)	花蓮縣秀林鄉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8)花蓮溪口附近(本區為海岸山脈北端,包括花蓮山附近第一條稜線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之地區)	花蓮縣壽豐鄉	1,277
	(9)水璉、磯崎間海岸(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已為農牧使用者除外])	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	

計畫名稱	自然保護區		面積* (公頃)
	名稱(原計畫範圍相關內容)	區位所在行政轄區	
	(10)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1.石門、石梯坪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2.石梯坪附近海岸之珊瑚礁岩3.秀姑巒溪之長虹橋至河口段4.石梯坪附近海域)	花蓮縣豐濱鄉	
	(11)石雨傘海岸(海岸公路以東之石雨傘附近小海灣及突出海面約1公里長之海岬全部)	臺東縣成功鎮	
	(12)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包括白守蓮至芝田附近沿岸之岩礁、三仙台離島及三仙台離島附近海域)	臺東縣成功鎮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13)東石紅樹林(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	嘉義縣東石鄉	135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依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管制)			-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14)富貴角(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	新北市石門區	239
	(15)麟山鼻(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	新北市石門區	
	(16)野柳岬水域(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20公尺間所涵蓋之水域)	新北市萬里區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17)王爺港沙洲附近(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現有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	臺南市北門區	935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18)海口沙丘附近(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	屏東縣車城鄉	976

計畫名稱	自然保護區		面積* (公頃)
	名稱(原計畫範圍相關內容)	區位所在行政轄區	
	帶, 以及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19)港仔沙丘附近(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 以及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屏東縣滿州鄉	525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20)好美寮(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之離岸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與防風林)	嘉義縣布袋鎮	836

資料來源: 1. 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

2. 行政院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3. 行政院 91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6606 號函原則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雲林皆為一般保護區, 無自然保護區)。

4. *摘自內政部,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年 5 月。

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以及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 109 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41012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1012641_1141012464_114D2004151-01.pdf)

主旨：有關原「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擬指定為特定區位1案，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6月25日台內園字第1141280256號公告及同日台內園字第11412802561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本部114年6月25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4.3.4 本次一併公告之特定區位」（如附件），擬將原「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原範圍，不含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劃定為「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之特定區位（正式名稱再議），請協助提供意見。
- 三、另前開自然保護區範圍，詳見本署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https://coastal.nps.gov.tw/coastalweb/>）查詢（首頁-海岸圖台）（右側：圖層管理-圖層選單-沿海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併予說明。

正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水利部、臺南市政府、臺南市



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劃組(海岸計劃科)

水利局

114/07/04



1140984588